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经销商贷款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游经销商
- 本次增加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截止 2021 年 4 月 14 日，已实际为经销商在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904.6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为了进一步拓展产品销售市场，解决部分经销商资金问题，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下游经销商银行贷款增加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拟为经销商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经销商向贸易公司支付订单货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担保总额度各5000万元，担保合同期限均为三年。参与贷款的经销商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贸易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贸易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年限，具备资金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贸易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目前确定的担保主要内容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5）担保合同期限：三年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1）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担保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合同期限：三年

（二）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被担保方（公司经销商）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贸易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贸易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包括：（1）单户贷款额度限制，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万，且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单笔订单 80%；（2）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可自主提前还款；（3）贸易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被担保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4）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经销商向贸易公司支付订单货款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为经销商银行贷款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实际业务需求，能够加强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经销商贷款增加担保额度的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40000万元人民币及8400万美元，合计总额94,849.4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74,849.4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3%，无逾期担保（外币按2021年4月15日汇率：1美元=6.5297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